广水市老旧水库专项复核及改造提升工程全阶段勘察设计服务(第二次)(HBGS-202610QG-012001002)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610QG-01200100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老旧水库专项复核及改造提升工程全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已由中国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以办运管函【2026】5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恒秉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随州市广水市飞沙河、高峰寺、麒家河、碾子湾、龙兴沟、四家门楼等6个水库

建设规模：约620.8442万元

其他：高峰寺水库位于广水市广水办事处境内中华山南麓，距广水办事处7km，属长江流域澴河水系澴水支流长胜河上游，承雨面积19.6km2，水库总库容1181万m3，是一座以城镇供水、防洪为主，兼有养殖、灌溉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麒家河水库位于广水市武胜关镇，距广水办事处3km，属长江流域澴河支流麒家河上游，水库总库容3283万m3，是一座以城镇供水、防洪为主，兼有养殖、灌溉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飞沙河水库位于广水市北部蔡河镇，淮河支流的狮河上游，是广水市黑花飞灌区的主要水源之一，承雨面积45km2，水库总库容6631万m3，是一座以城镇供水、防洪为主，兼有养殖、灌溉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碾子湾水库位于广水市武胜关镇境内，属于长江流域澴河水系，承雨面积12.1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177.0 m3，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库。四家门楼水库位于广水市关庙镇境内，属于长江流域府河水系，承雨面积7.6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445.2 万m3，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库。龙兴沟水库位于广水市十里办事处马都司村境内，属于长江流域澴河水系，承雨面积4平方公里，总库容249万m3，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库。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分析评估报告编制；（2）项目建议书（如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3）初步设计、技施（含招标设计）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以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4）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21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12-21。其中：210日历天 现场服务期另计。其中：（1）分析评估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分析评估报告；（2）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分析评估报告通过审查后，6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3）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6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书，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送审稿通过审查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审定稿及图纸，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手续。（4）技施（含招标设计）设计及现场服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后30个日历天（招标人有特殊要求除外）向招标人提交技施设计文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技施审查。技术审查后10个日历天后提交技术设计报告、图纸等（审定稿），现场服务自提交技施设计文件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备注：总服务期不包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时间，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设计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2.3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2）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其他要求：（1）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4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 09时00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评定分离 特别规定）。

8.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代理机构：	湖北恒秉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四贤路5008号	地址：	广水市清水桥三街李家岗社区 1幢102铺（广建酒店旁）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郝磊	项目负责人：	彭莹莹
电话：	0722-6884030	电话：	0722-628689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1.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四贤路 5008 号
电话：	0722-6232342
传真：	0722-6232342
邮政编码：	432700

2026年11月19日

备注：